

反 職 業 教 育 論

杭 縣 邵 祖 恭 著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初版

反職業教育論

每册實價柒角

(外埠郵費加二)

著作者

邵

祖

印刷者

南

京

京

華

印

書

社

館

恭

必 翻 版
究 印 權
所 有

中 山 路 新 街 口
上 海 作 者 書
電 話 二 二〇 八 二
上海福州路二七一至三號

電話九四二五九

寄售處
印刷者

經售處
上 海

各 埠 各 大 書

大 作 者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敍文

邵生此著，嬉笑怒罵，睥睨當世，讀者爲之變色。職業教育，旨在救貧弱之中國，人人贊同，獨邵生以一學生出而極端反抗，姑無論其理論之是否圓滿，而不敢苟同之勇氣，已自不凡，宜乎邵生自許之深也。夫創職業教育以爲天下先者，黃君任之，吾之執友也；今悍然持反對論之邵生，吾之學友也。余於此固無所爲左右袒，毫無容心於其間。雖然，人世間事，無往而非相對的。一學說之成立，合乎時代之要求，必盛行一時；曾幾何時，必有反對之說，出而與之對抗。苟能虛心靜氣，抱客觀研究態度，則或相反而相成，不謂之諍友不可也。邵生昔年畢業光華大學商科，余喜其銳意向上，不

反職業教育論 敘文

二

僅以商學叛徒自止，且不以反職業教育自止，觀其志殆將以革新學風爲己任也。使其創立讀書學院之說，一旦而得伸於天下，余固樂觀其成。方今教育多故，邵生其勉乎哉！

民國二十三年夏蔣維喬序於因是齋

自序

「反職業教育」，茲之所欲發難。本文卽擲此一顆炸彈於今日中國思想界。吾習商學而罵商學。從胡適之文學叛徒，劉海粟藝術叛徒之例，則亦一「商學叛徒」也。商學之有待於革命也久矣。吾將自名之而不疑。雖然，二先生乃革本來之命，吾乃革外來之命，此則二先生不能同於我，我不能同於二先生者。知吾之所以異於二先生者，始可與言「商學革命」。

邵祖恭

反職業教育論總目

緒論

一、敍言

二、作者反職業教育之經歷

三、文前聲明

四、反職業教育反何種職業教育

本論

一、職業教育之批判

五、職業教育之目的

六、職業教育之正名

九一—一三三

九一—九八

九

一三

七、職業教育之矛盾

八、職業教育之錯誤

九、職業教育之罪惡

十、職業教育之思想

II「反職業教育」之主張

(I) 以技術教育改職業教育

九九一一三三
九九一一〇六

十一、改職業教育爲技術教育議

九九

(II) 以讀書教育反職業教育

一〇七一一三三

十二、創立讀書學院宣言

一〇七

餘論

十三、附言

一三三

一三三一一三五

反職業教育論細目

緒論

一、敘言

二、作者反職業教育之經歷

三、文前聲明

(一) 反職業教育非反對職業

(二) 反職業教育非反對實有職業之學校

(三) 反職業教育非反對職業指導

四、反職業教育反何種職業教育

(一) 狹義的

(二) 行於學校的

(三) 見於課程的

(四) 以「謀生」或「救時」為目的

——「反職業教育」路線

——「反職業教育」公式

本論

一、職業教育之批判

五、職業教育之目的

(一) 對於以「謀生」為目的之態度

(二) 對於以「興趣」為目的之態度

(三) 對於以「救時」爲目的之態度

六、職業教育之正名

七、職業教育之矛盾

(一) 職業教育不能予人以職業經驗

——職業教育非教育所需要之教育

1. 職業課程實用觀之荒謬

2. 課程首以辨明何者不立課程爲要義

3. 職業課程內容不堪形成有用之學

(1) 空虛

(2) 瓢碎

(3) 平凡

(4) 無據

反職業教育論細目

(5) 不化

(6) 重複

(7) 交疊

(8) 數衍

(9) 繁雜

(二) 職業教育不能予人以職業

——職業教育非社會所需要之教育

1. 解決職業非職業教育所能

2. 職業教育與「拍馬」之兩難論法 (Dilemma)

(1) 談「拍馬」

(2) 不談「拍馬」

3. 職業教育經濟論據之淺薄及其批評

(1) 職業教育非但無益於解決職業問題實又從而徒然增加糾紛

——增加供給

- (2) 職業教育祇足以解決辦職業教育者之職業不足以解決學生之職業
——減少需要

(3) 職業教育謂具「社會上職業需要」產生之間接影響亦不足道

——一切事業莫不皆然

(4) 職業教育非應社會需要之教育

——社會如果需要學生何至失業

(5) 職業教育即有需要亦不必談

——職業問題之多元性

4. 教育錯誤之意義

(1) 教育錯誤與文學錯誤之比較

(2) 教育錯誤與政治錯誤之比較

(三) 職業教育非國家所需要之教育

反職業教育論綱目

六

1. 人才不出自職業教育

2. 職業教育「救時」論之抨擊

——亡中國者職業教育也

3. 職業教育既非國家需要兼非政府需要之教育

(1) 政府豈寄八股之靈魂於職業教育

(2) 政府不必利用職業教育為鞏固政權之手段

a. 其「不能」之論據

b. 其「不應」之論據

(四) 職業教育非個人所需要之教育

1. 個人主義解釋

2. 本文反職業教育論與拙著生存學說之關係

3. 個性

(1) 小學中學不必講個性

(2) 大學必講個性

4. 教育中之慈善學說

(1) 低能教育

(2) 普及教育

(3) 平民教育

5. 職業教育非個人所需要之教育

(1) 物之論據

(2) 心之論據

6. 職業教育適足以造成貴族教育

八、職業教育之錯誤

(一) 職業之誤解及其批評

1. 職業之「個人的經濟價值」誤解及其批評

——職業未必生計

(1) 「家有良田千頃不如薄技在身」之懷疑

——「財產優於職業」原則

(2) 職業教育照其職業的經濟理論推論最後必得並職業教育亦不要之結論

2. 職業之「個人的倫理價值」誤解及其批評

——職業未必私德

3. 職業之「社會的經濟價值」誤解及其批評

——職業未必生產

4. 職業之「社會的倫理價值」誤解及其批評

——職業未必公德

(二) 人生之誤解及其批評

1. 人生須職業

2. 職業非人生

(三) 教育之誤解及其批評

1. 教育不在實用

2. 實用不在職業

(四) 實用之誤解及其批評

1. 實用大小之辨

2. 實用公私之辨

(五) 學術之誤解及其批評

1. 學——理論

(1) 理論者事實之子實用之母

(2) 理論之學即事實之學

2. 術——實用

(1) 實用必先資乎理論

a. 事實之理論

(a) 敘述

A 現實

B 沿革

C 比較

(b) 說明

b. 道德之理論

——學與術間失去之鏈索 (Missing Link)

(2) 實用本身乃行動之理論

3. 吾之學術見解(附表解)

——以「理論」(即事實)「道德」(即理想)「實用」(即政策)為學術之綱領及次序

(六) 經驗之誤解及其批評

1. 職業教育所謂經驗非經驗科學所謂經驗

2. 經驗與「報酬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之活用

3. 經驗不經濟

4. 經驗不可恃